東吳大學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84年6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87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89年1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
95年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98年1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0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4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105年4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為使獎助學金之設置及優秀學生之甄選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設立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草擬或修改由本校預算提撥之獎助學金辦法或獎勵辦法。

二、訂定或修改「東吳大學獎助學金申請審核辦法」。

三、審議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。

四、審議學生計時工讀助學金之分配。

五、審議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助學金之分配。

六、監督獎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
七、甄選優秀應屆畢業生等相關事宜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除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中，依下列人數推舉之：

一、教師代表每學院一人。

二、學生代表一人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學生事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如有必要，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五人以上出席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　九　條　 本委員會置秘書與幹事，分別由德育中心主任及同仁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